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等三项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购买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工大高总等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共三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已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材料，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科华”)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252,259.8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以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作价为 250,000 万元。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备案。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为再次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聘请中科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中科华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253.20 万元。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经工信部备案。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 255,253.2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 252,259.80 万元增值 2,993.4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通过加期评估结果的比较,进一步验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价值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2、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无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继续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执行。

二、同意公司与彭海帆等40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4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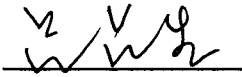
三、同意公司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上述三项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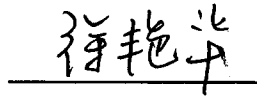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占生



徐艳华



祝丹宁

2016 年 1 月 11 日